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

地 點：志道樓六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

壹、頒獎

一、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心得分享(共 9 位)

章淑枝老師	會計事務科
王建岳老師	資料處理科
林穗岑老師	健康與護理科
王瑞貞老師	英文科
陳元春老師	資料處理科
郭鴻淇老師	英文科
范錫卿老師	數學科
盧美璇教官	教官(113/07/09 退休)
林美洪女士	工友(113/07/16 退休)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頒發感謝狀及贈書(共 4 位)

吳宗政老師、邱芳宜老師、洪顥緬老師、方怡君老師。

三、113 年度獲選桃園市優質代理教師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張建賢老師、倪芊熙老師

貳、主席報告

參、家長會報告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一、秘書室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四、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五、實習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六、輔導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七、圖書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八、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九、人事室報告

十、會計室報告

十一、教師會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原規定補行考試方式「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和「病假最高 60 分登錄」相抵觸，增列補充說明。
- 二、本案已於 112-2-7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訂處均遵照前揭注意事項。
- 三、本案已於 112-2-7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 四、修正版本請參閱附件。

決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參照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附件八「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訂定本校規定。
- 三、本案已於 112-2-7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 四、新訂定規定請參閱附件。

決議：

案由四：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及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4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35762 號函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已刪除；教育部修正說明略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自訂校本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由於本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
- 三、本處依修正後準則，將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參考原規定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四、本案已於 112-2-7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放寬改過銷過僅能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限制。
- 二、因實施實際需求，並加強學生自我管理意識，增訂完成銷過手續期限。
- 三、本案已於 112-2-7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 四、修正版本請參閱附件。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更名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辦理。
- 二、新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統稱為「校園性別事件」；故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更名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制規定。
- 三、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審議後，討論通過。
- 四、修正處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七：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2-2-7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詳如案由附件。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

決 議：

案由八：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第十四點(112 年 2 月 2 日再次修正後已改為第十六點)：「(第 1 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 2 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將追繳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
- 二、另因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相關條文，詳如案由附件。

決 議：

案由九：有關修正本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因應勞動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性騷擾防治法」、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相關條文，詳如案由附件。
-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 分)